

EL CODIGO PENAL DE ESPAÑA

西班牙刑法典

(截至 2015 年)

潘 灯 | 译

中国检察出版社

EL CODIGO PENAL DE ESPAÑA



西班牙刑法典



(截至 2015 年)

潘 灯 | 译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西班牙刑法典: 2015 版 / 潘灯译.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5. 4

ISBN 978 - 7 - 5102 - 1402 - 8

I. ①西… II. ①潘… III. ①刑法 - 法典 - 西班牙

IV. ①D955. 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61637 号

西班牙刑法典 (截至 2015 年)

潘 灯 译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http://www.zgjccbs.com))

编辑电话: (010) 88960622

发行电话: (010) 68650015 68650016 6865002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9.5 印张

字 数: 253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4 月第一版 2015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402 - 8

定 价: 32.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Prólogo

El Código Penal es el conjunto unitario y sistematizado de las normas jurídicas que regulan el ejercicio del *ius puniendi* de un Estado, definiendo las conductas que son constitutivas de infracción y las sanciones que corresponden a cada una de ellas. Este conjunto normativo es consecuencia del movimiento de sistematización y codificación que se impulsó a partir del espíritu de la Ilustración en Europa y que, desde entonces, se lleva a cabo en los distintos órdenes del Derecho (Civil, Mercantil, Procesal, ...) .

Si bien el primer Código Penal nace en Francia - código penal napoleónico, la idea de la recopilación normativa en este contexto se fue extendiendo por los distintos países de Europa Continental, España entre otros.

Así, en España la Constitución de Cádiz de 1812 inició un proceso de codificación en el ámbito penal que continuó con la elaboración de sucesivos Códigos (1848, 1870, 1932, 1944, 1973), hasta llegar al vigente, que fue aprobado mediante la Ley Orgánica 10/1995, de 23 de noviembre. Si bien, desde entonces, este compendio normativo ha sido objeto de sucesivas reformas,



siendo las últimas las realizadas mediante las Leyes Orgánicas 5/2010, de 22 de junio, la 3/2011 de 28 de enero, y la 7/2012 de 27 de diciembre, que han ido actualizándolo y ajustándolo a la realidad española.

En este contexto, valoro la importancia de esta traducción, fruto del arduo y minucioso trabajo de D. Pan Deng, Profesor de la Universidad China de Ciencia Política y Derecho, y considero que sin duda alguna contribuirá a una mayor divulgación, dentro de la comunidad china en España, de una norma de gran relevancia y valor para la convivencia, la seguridad jurídica y la vida pacífica del conjunto de la sociedad española.

El D. Pan Deng, es un experto en el sistema jurídico español y de los sistemas jurídicos Iberoamericanos.

En Pekín a 18 de abril de 2015

Manuel Valencia

Embajador de España en China

序 言

刑法典是规范国家行使“刑罚权”法律规则的统一和体系化集合，并对构成侵犯权利的各种行为及其应当受到的惩戒进行定义。对规范进行一体化地规定是源于欧洲启蒙精神推动的体系化和法典化运动的产物，这一运动同时也催生了民法、商法、程序法等不同门类的法律秩序。

尽管第一部刑法典——《拿破仑刑法典》诞生于法国，但这一法律汇编的理念遍及欧陆的西班牙和其他国家。

正因为此，西班牙在 1812 年《加的斯宪法》开启了刑事领域法律法典化的进程，并在之后的历次刑法典（1848 年、1870 年、1932 年、1944 年和 1973 年）制定中一以贯之，直至由 1995 年 11 月 23 日通过的 10/1995 号组织法通过的现行刑法典。之后，现行法典又经历了多次修订，最新的修订包括 2010 年 6 月 22 日 2/2010 号组织法、2011 年 1 月 28 日 3/2011 号组织法和 2012 年 12 月 27 日 7/2012 号组织法。但历次更新和调整都立足于西班牙的现状。



从这一背景讲，我高度评价中国政法大学潘灯博士完成的这一译本，这是经历了艰苦细致工作的成果。我同时毫无疑问地认为，这项工作有助于将突出而有价值的法律规范在西班牙的华人群体中进行大力传播，帮助在西班牙的华人群体与西班牙社会一道和睦共生，共沐法治稳定、共享和平生活。

潘灯博士堪称西班牙以及整个伊比利亚美洲法律制度领域的专家。

西班牙驻华大使

曼努埃尔·瓦伦西亚

2015年4月18日于北京

目 录

Prólogo	1
序言	3
第零编 刑法的实施和刑事保证	1
卷一 关于犯罪和过失罪的总则、刑事责任人、刑罚、 保安处分及其他触犯刑法的结果	4
第一编 共同规定	4
第一章 犯罪及过失罪	4
第二章 刑事责任免除的情形	7
第三章 刑事责任减轻的情形	8
第四章 刑事责任加重的情形	9
第五章 亲属间的犯罪行为	10
第六章 共同条款	10
第二编 犯罪及过失罪的刑事责任人	12
第三编 刑罚	15
第一章 刑罚、刑罚的分类以及刑罚的效力	15
第二章 刑罚的执行	31
第三章 剥夺自由刑的替代方式和假释	39
第四编 保安处分	49
第一章 保安处分的共同规定	49
第二章 保安处分的实施	52



第五编 由犯罪和过失罪引起的民事责任和诉讼费用	58
第一章 民事责任及其消灭	58
第二章 民事责任人	59
第三章 诉讼费用	62
第四章 民事责任和其他刑事责任的执行	62
第六编 附加处理办法	64
第七编 刑事责任的消灭及其效力	66
第一章 刑事责任消灭的原因	66
第二章 既有犯罪记录的撤销	70
卷二 犯罪及其刑罚	72
第一编 杀人罪	72
第二编 堕胎罪	74
第三编 伤害罪	76
第四编 伤害婴儿罪	81
第五编 与基因操作相关的犯罪	82
第六编 侵犯自由罪	84
第一章 非法拘留和监禁罪	84
第二章 威胁罪	85
第三章 强制罪	87
第七编 实施精神摧残罪	89
第七编之一 贩卖人口罪	91
第八编 侵犯性自由及贞操罪	93
第一章 性侵犯罪	93
第二章 迷奸和骗奸犯罪	94
第二章之一 对十三岁以下未成年人实施迷奸和骗	
奸犯罪及性侵犯	95



第三章	性骚扰罪	97
第四章	性暴露及性挑逗罪	98
第五章	诱使少女卖淫罪	98
第六章	以上各章的共同规定	102
第九编	不作为援助义务罪	104
第十编	侵犯隐私、公开隐私和侵入住宅罪	105
第一章	发现及泄露别人隐私	105
第二章	侵犯住宅、法人及公共机构驻地	107
第十一编	侵犯名誉罪	109
第一章	诬告陷害罪	109
第二章	侮辱罪	109
第三章	共同规定	110
第十二编	触犯家庭关系罪	112
第一章	非法婚姻	112
第二章	虚报出生婴儿、伪造新生儿亲子关系和出生状况	112
第三章	违反家庭权利义务罪	114
第十三编	侵犯财产和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罪	119
第一章	盗窃罪	119
第二章	抢劫罪	120
第三章	强迫交易罪	122
第四章	利用盗窃或抢劫的方式使用交通工具罪	122
第五章	侵占不动产罪	123
第六章	欺诈罪	124
第七章	不履行债务	127
第八章	改变公开债权人大会或拍卖物品价格	130
第九章	毁坏财物罪	130
第十章	上述诸章的共同规定	133



第十一章	与著作权、工业产权，市场与消费者相关的犯罪	133
第十二章	损害具有社会或文化价值的特殊物品	143
第十三章	与社团相关的犯罪	144
第十四章	窝藏罪和洗钱罪	146
第十四编	侵犯国家财政和社会保障罪	150
第十五编	侵犯劳动者权利罪	160
第十五编之一	侵犯外国公民权利罪	163
第十六编	破坏国土资源、城市规划、历史遗产和环境罪	165
第一章	违反国土资源与城市规划罪	165
第二章	破坏历史遗产罪	166
第三章	破坏自然资源和环境罪	167
第四章	残害植物、动物、家禽罪	170
第五章	共同规定	173
第十七编	危害公共安全罪	174
第一章	灾难性危险罪	174
第二章	火灾	178
第三章	违反公共卫生罪	180
第四章	违反道路安全罪	189
第十八编	伪造罪	193
第一章	伪造货币和邮票、税票罪	193
第二章	伪造文书罪	194
第三章	共同规定	197
第四章	侵夺他人民事地位	198
第五章	侵夺公务员地位或非法执业	198
第十九编	破坏公共管理罪	199
第一章	公务员失职及其他不法行为	199



第二章	擅离职守和不履行追捕责任·····	199
第三章	不服从及拒绝援助·····	200
第四章	保管公文不忠与泄密·····	201
第五章	贿赂·····	203
第六章	对公务员施加影响·····	206
第七章	贪污和挪用公款·····	207
第八章	欺诈或勒索·····	209
第九章	公务员不得从事的行为、活动和滥用职权·····	210
第十章	国际贸易中的腐败·····	212
第二十编	违反司法管理罪 ·····	214
第一章	枉法裁判罪·····	214
第二章	不履行制止犯罪的义务或助长迫害罪·····	215
第三章	窝藏罪·····	215
第四章	滥用私权·····	217
第五章	诬告和陷害他人犯罪·····	217
第六章	伪证·····	218
第七章	妨碍司法及不履行司法职责·····	219
第八章	不履行处罚·····	221
第九章	违反国际刑事法院司法罪·····	222
第二十一编	违反宪法罪 ·····	224
第一章	叛乱罪·····	224
第二章	对抗君权罪·····	227
第三章	侵犯国家组织和权力划分罪·····	229
第四章	侵犯基本权利和公共自由的犯罪·····	234
第五章	公务员侵犯宪法保障的权利罪·····	240
第二十二编	破坏公共秩序罪 ·····	244
第一章	叛乱罪·····	244



第二章	反抗政府当局及其人员、公务员罪，抗 命、不遵守命令罪	245
第三章	扰乱公共秩序罪	246
第四章	以上各章的共同规定	248
第五章	持有、买卖或储存武器、军需品或爆炸品罪 ..	248
第六章	犯罪组织与犯罪团伙	251
第七章	恐怖组织、恐怖团伙和恐怖犯罪	253
第二十三编	叛国和危害国家和平、独立罪，与国防相 关罪	260
第一章	叛国罪	260
第二章	危害和平和国家独立罪	262
第三章	披露和公开与国防相关的秘密和信息罪	264
第二十四编	侵犯国际社会罪	266
第一章	侵犯人权罪	266
第二章	灭绝种族罪	267
第二章之一	危害人类罪	267
第三章	武装冲突中侵犯应受保护的人和财产的犯罪 ..	269
第四章	共同规定	275
第五章	劫持船舶、航空器罪	277
卷三	过失及其处罚	278
第一编	过失侵犯他人	278
第二编	过失侵犯财产	281
第三编	过失侵犯公共利益	284
第四编	过失侵犯公共秩序	286
第五编	过失罪的共同规定	288
	说明	289

第零编 刑法的实施和刑事保证

第一条

第一款：在实施行为前未被法律规定为犯罪或过失的作为或不作为不受处罚。

第二款：保安处分（las medidas de seguridad）在符合法律已有规定时才能实施。

第二条

第一款：在实施行为前未有法律规定的犯罪或过失不受处罚。规定保安处分的法律亦无溯及力。

第二款：但是，即使已经最后宣判、罪犯已经服刑，有利于罪犯的刑法条款仍具有溯及力。确定最有利的法律时应听从罪犯的意见。触犯临时性法律（Ley temporal）的行为，如果无明确的相反规定，将依据限时法律予以审判。

第三条

第一款：不依照程序法规定，非经当庭法院和法官的最终判决的，不得执行刑罚和保安处分。

第二款：非现行法律和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的刑罚和保安处分、非本法条文中叙述的行为和突发事件亦不得实施。刑罚和保安处分应在当庭法院和法官（los Jueces y Tribunales competentes）的监督下执行。

第四条

第一款：刑法只适用于条文明确规定的案件。

第二款：执行审判的法院和法官，明知某行为为作为或不作为，但法律却无规定，应暂停对其进行的诉讼，同时向政府（el



Gobierno) 说明欲向其实施刑罚制裁的原因。

第三款：法院和法官视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和罪犯的个人情况，认为法律对某作为或不作为的规定较为严厉或刑罚畸重，则在审判之后向政府提出删除、修改相关规定或进行赦免。

第四款：在申请赦免时法院和法官已形成了基本判决，但执行该判决将有可能侵犯公民的合法诉讼权，在尚未决定赦免前可以暂停实施该刑罚。

当判决已经执行，但最终有可能取消的情形下，法院和法官在尚未决定赦免前可以暂停实施该刑罚。

第五条

因故意或过失而实施犯罪的，方应受刑罚制裁。

第六条

第一款：行为人实施的某行为具有类似犯罪的性质，该行为人具有从事刑事危险性行为的，判处保安处分。

第二款：判处保安处分的轻重和时限应与其所实施的行为相适应，当事人的危险性消除后不得对其继续实施。

第七条

是否认定为犯罪（los delitos）或过失罪（las faltas），由作为或不作为时的刑法规定。

第八条

违法行为（los hechos susceptibles）受到本法典规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制裁，但不属于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的，遵循以下规则：

1. 特别规定优于普通规定；
2. 补充规定只有在正式规定欠缺时才适用，且此补充规定



要么被载明、要么可以被推理；

3. 范围更宽泛、内容更复杂的规定优先；
4. 当以上规则都无法适用时，适用较重的规定。

第九条

本编的规定适用于触犯特别法的犯罪和过失罪。本法典的其他规定于本编未明确规定时作为补充适用。

卷一 关于犯罪和过失罪的总则、 刑事责任人、刑罚、保安处分 及其他触犯刑法的结果

第一编 共同规定

第一章 犯罪及过失罪

第十条

蓄意或过失的作为或不作为为本法所处罚的，构成犯罪或过失罪。

第十一条

当事人依法律规定负有特定的法律义务，但因过失而未能避免造成损害结果的违法行为，亦构成犯罪和过失罪。类似地，还包括：

1. 依法或因合同产生了特殊的义务。
2. 先前的作为或不作为有使法益处于危险状态的可能。

第十二条

过失造成的作为或不作为，仅在法律有明文规定时才应受惩罚。